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EMS ☒ OHSMS 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受审核方	黑龙江精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审核部门	办公室	陪同人员	陈超
不符合事实描述： 现场询问综办公室人员未能清楚回答出其相关质量目标和公司方针。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7.3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7.3 条款 ☐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 条款 ☒ ISO45001: 2018 标准 7.3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严重 ☒ 一般 审核员：汪桂丽 审核组长：李慧 受审核方代表：马东强 日期：2021.4.25 日期：2021.4.25 日期：2021.4.25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经公司办公室组织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经验证，采取的措施有效。

审核组长：李学生

日期：2021.4.26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办公室员工未能清楚回答出与其相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目标和公司方针

纠正情况： 由办公室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清楚与其相关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目标和公司方针。

原因分析： 办公室培训欠缺，内部宣讲沟通不到位。

纠正措施： 由办公室组织进行培训宣讲。

预定完成日期： 2021.4.26.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经查无此类问题发生。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上述措施经验证能够有效防止类似
问题再次发生。

验证人：日期：

白晓红. 2021. 4. 26

受审核方代表：日期

杨东强. 2021. 4. 26.